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由於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BABA。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所述的證券系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下的S條例進行發售和出售，向某些非美國人士於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無意且不意圖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註冊，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註冊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的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註冊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無意在美國辦理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發售的註冊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向或自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阿里巴巴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800億港元新股份之定價**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簿記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
（按字母順序排列）

CICC

HSBC

Morgan Stanley

UBS

共同簿記管理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Barclays

Citigroup

J.P. Morgan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23日，公司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並代表共同簿記管理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公司同意委任聯席整體協調人及共同簿記管理人處理有關配售事宜，而聯席整體協調人已同意擔任公司代理，以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美國境外之非美國人士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價112.7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認購710,000,000股新股份。預計配售將於2026年8月26日完成，唯須符合慣常完成條件。

假設配售股份總數已全部配售予承配人，預計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00億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預計開支後）約為797億港元。

配售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6年8月23日

訂立方

(1) 公司；及

(2) 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並代表共同簿記管理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聯席整體協調人及共同簿記管理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所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計聯席整體協調人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以認購配售股份，如不能募集承配人，則由其自行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承配人應由聯席整體協調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釐定，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所有人均非公司的關連人士。預計於配售完成後，承配人均不會成為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總數為71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19,174,988,918股股份之約3.70%，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57%（假設除將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之間公司無發行股份的變動）。

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美元2,218.75。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12.70港元代表：

- (a) 較參考股價折讓約3.6%；及
- (b) 較截至2026年8月21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紐交所所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26.33美元之平均收市價（經轉換及按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比率除以八，即123.80港元）折讓約9.0%。

配售價乃根據市場狀況及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由公司與聯席整體協調人透過公平協商達成。配售價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之規定。

根據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7億港元及710,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預期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112.19港元。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聯席整體協調人及共同簿記管理人的配售佣金乃經公司與聯席整體協調人及共同簿記管理人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率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由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佈、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的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下條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交易(且此項上市及交易許可在配售股份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前未被撤銷)；及
- (b) 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並代表共同簿記管理人)於完成日收到配售協議所載的相關法律意見及其他文件。
- (c) 在配售完成之前，不得發生以下情況：
 - (i) 紐交所、美國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香港聯合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一般交易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 (ii) 本公司任何證券在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之買賣暫停；
 - (iii) 美國、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發生證券結算、支付或清算服務之重大中斷；
 - (iv) 美國聯邦、紐約州、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暫停；
 - (v) 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致使進行配售變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及
 - (vi) 本公司任何證券被任何全國認可之統計評級機構降級，或任何該等機構公開宣佈其已對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評級進行監察或檢討，或已改變對該等評級之展望，

而上述情況會令配售股份的配售或購買配售股份合約的執行屬不切實際或不宜進行，或會對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條件(a)外，聯席整體協調人可全權豁免上述配售的其他條件。

配售完成

在配售條件達成或豁免的情況下，配售完成將於2026年8月26日或公司與聯席整體協調人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作實，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交割日」)。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未經聯席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公司不得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後90日止期間內：(i)直接或間接進行、安排或促成配售、配發或發行或從庫存轉讓或提出要約配發或發行或轉讓庫存股或授出任何認購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導致上述任何結果（無論因實際轉讓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產生的有效經濟轉讓）的交易，涉及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無論上述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a)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或(b)根據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存在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並符合不時適用的法律及規定以及任何相關註冊登記及備案，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授予期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股權基礎獎勵。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由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該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07,598,428股股份（即於2025年9月25日舉行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已發行19,075,984,284股股份的10%）。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股份為零。董事會已根據一般授權批准配售，因此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再經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允許交易。

向中國監管機構備案

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的適用要求，編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及任何相關支持性材料。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旨在進一步鞏固阿里巴巴全球AI領先地位。阿里巴巴擬將擬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0%用於投資其全棧AI能力，加強AI基礎設施建設。

過去12個月的股本融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6月18日發佈的2026財年年報，於2025年9月16日，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1.68億美元的零息可轉換無擔保優先票據（2032年到期）（「**2025年9月票據發行**」）。票據的初始轉換率為每1,000美元本金額5.1773股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初始轉換價193.15美元。2025年9月票據發行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於2025年9月11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的意圖使用。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額為5.18億美元。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沒有任何涉及發行股權證券的融資活動。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獲得的披露權益通知，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配售協議日期；及(ii)緊接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配售股份已全部配售，且除配售股份的配發和發行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期間公司已發行股份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完成後	
	普通股數目 ⁽¹⁾	約佔已發行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²⁾⁽³⁾	緊接配售完成後 普通股數目 ⁽¹⁾	約佔已發行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³⁾
股東				
JPMorgan Chase & Co. ⁽⁴⁾	1,318,925,045 (L)	6.88%	1,318,925,045 (L)	6.63%
	524,354,331 (S)	2.73%	524,354,331 (S)	2.64%
	581,348,743 (P)	3.03%	581,348,743 (P)	2.92%
Citigroup Inc. ⁽⁵⁾	1,006,013,262 (L)	5.25%	1,006,013,262 (L)	5.06%
	220,278,485 (S)	1.15%	220,278,485 (S)	1.11%
	801,265,497 (P)	4.18%	801,265,497 (P)	4.03%
BlackRock, Inc. ⁽⁶⁾	1,008,689,355 (L)	5.26%	1,008,689,355 (L)	5.07%
	6,015,884 (S)	0.03%	6,015,884 (S)	0.03%
配售股份持有人	—	—	710,000,000	3.57%
其他股東	15,841,361,256	82.61%	15,841,361,256	79.66%
總計	19,174,988,918	100.00%	19,884,988,918	100.00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好倉、字母「S」代表淡倉、字母「P」代表出借池。
- (2) 計算基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總數19,174,988,918股普通股（於配售協議日期，未有任何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普通股）。
- (3) 上表某些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兩位，總計與各項之和之間的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 (4) 根據JPMorgan Chase & Co.於2026年6月25日就相關事項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a) 515,873,156股（好倉）及518,528,762股（淡倉）由JPMorgan Chase & Co.直接持有；(b) 1,161,280股（好倉）由JPMorgan Chase & Co.作為託管人的信託持有；(c) 157,748,296股股份（好倉）及5,825,569股股份（淡倉）由JPMorgan Chase & Co.作為投資經理管理；(d) 62,793,570股股份（好倉），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及(e) 581,348,743股股份（好倉）由JPMorgan Chase & Co.作為認可出借代理人持有。其中，(i) 191,215,104股（好倉）及200,824,988股（淡倉）透過實物交收上市衍生品持有；(ii) 2,962,400股（好倉）及17,153,231股（淡倉）透過現金交收上市衍生品持有；(iii) 25,395,798股（好倉）及71,581,360股（淡倉）透過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品持有；(iv) 68,063,078股（好倉）及96,524,782股（淡倉）透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品持有；及(v) 82,514,928股（好倉）及8,783,506股（淡倉）透過可轉換上市衍生品持有。
- (5) 根據Citigroup Inc.於2026年7月15日就相關事項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a) 204,744,949股（好倉）及220,278,485股（淡倉）權益由Citigroup Inc.透過其某些控股公司間接持有；(b) 2,816股股份（好倉），Citigroup Inc.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及(c) 801,265,497股股份（好倉）由Citigroup Inc.作為認可出借代理人持有。其中，(i) 65,905,002股（好倉）及35,741,200股（淡倉）透過實物交收上市衍生品持有；(ii) 65,037,693股（好倉）及123,412,675股（淡倉）透過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品持有；(iii) 39,077,692股（好倉）及43,465,366股（淡倉）透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品持有；及(iv) 186,733股（好倉）及5,819股（淡倉）透過可轉換上市衍生品持有。
- (6) 根據BlackRock, Inc.於2026年6月12日就相關事項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1,008,689,355股（好倉）及6,015,884股（淡倉）由BlackRock, Inc.透過其某些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其中，(i) 2,187,252股（好倉）及5,663,320股（淡倉）透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品持有；及(ii) 10,530,287股（好倉）透過可轉換上市衍生品持有。

由於配售完成須待達成某些先決條件及聯席整體協調人不行使其終止權，配售可能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交易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配售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註冊登記。該等股份僅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則，在離岸交易中向若干非美國人士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如無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登記或獲得註冊登記豁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亦不構成在任何要約、邀請或出售屬違法的州份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邀請或出售。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

阿里巴巴集團是一家聚焦AI+雲及商業的全球科技公司。我們依托全棧AI能力與服務，從應用到算力基礎設施，為消費者及企業客戶提供支持。阿里巴巴AI科技以千問大模型及多模態模型系列為基石，為企業級解決方案及消費者平台等各項服務提供智能驅動力。我們的電商業務堅持用戶為先，為商家、品牌、零售商及中小企業提供技術及營銷觸達能力，助力其連接客戶、高效運營。

安全港聲明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U.S.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可能」、「會」、「預期」、「建議」、「預料」、「未來」、「旨在」、「估計」、「擬」、「尋求」、「計劃」、「相信」、「潛在」、「繼續」、「持續」、「目標」、「指引」、「相當可能」等用語及類似陳述來識別。此外，任何不屬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所得款項擬議用途、配售條款及本公司是否會完成配售的陳述，均屬或包含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界及評級機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財務狀況及所處行業的看法、市場條件，以及與配售相關的慣常交割條件的滿足。有關此等風險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阿里巴巴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公告中。本公告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基於我們認為截至該日期合理的假設，本公司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義務，惟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則除外。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

「公司」、「阿里巴巴」或「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1999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BABA」，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共同簿記管理人」	Barclays Bank PL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按英文名稱字母順序排列）
「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就配售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規則」	(i)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ii) 《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3月31日發佈並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於2025年9月25日舉行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根據該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07,598,428股股份
「集團」	公司、其綜合附屬公司及其綜合關聯實體（不時）
「港元」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聯合交易所」或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非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聯席整體協調人」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 (按英文名稱字母順序排列)
「上市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紐交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承配人」	聯席整體協調人募集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以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下的義務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	聯席整體協調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71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公司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並代表共同簿記管理人)就配售事項於2026年8月23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12.70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計及財務報告局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聯席整體協調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的710,000,000股新股份，各稱一「配售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參考股價」	收市價116.95港元(按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轉換並除以八，即自紐交所所報2026年8月21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19.34美元之收市價轉換而得)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31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普通股的持有人，如上下文所指，包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按1.00美元= 7.8399港元之基準(即2026年8月22日00:30彭博BFX報價之匯率)折算為港元。該兌換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錦瑋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董事蔡崇信先生(董事會主席)、吳泳銘先生、J. Michael EVANS先生及武衛女士；以及獨立董事楊致遠先生、Wan Ling MARTELLO女士、單偉建先生、利蘊蓮女士、吳港平先生及Kabir MISRA先生。